

无锡市梁溪区崇安寺街道办事处 2026 年食堂外包项目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梁溪区崇安寺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供应商）：无锡市金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3-WXXG-G2026-0003

二、采购内容：需满足街道机关食堂、城管中队食堂日常供餐需求及采购单位其他的服务要求。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壹佰陆拾壹万柒仟肆佰柒拾元伍角玖分；（小写）¥1617470.59 元

四、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符合采购人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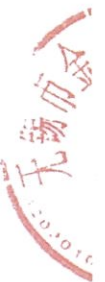
五、服务期：一年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街道机关食堂、城管中队食堂。

七、服务费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后支付 30% 预付款，预付款在支付前两次季度服务费时平均扣回，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则不支付预付款。经甲方确认后，乙方于每季度的最后一个月月底出具该季度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对相应发票进行核查；针对不合格票据有权要求中标方补正），甲方收到经核查无误后的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10 日内付清票款。本项目费用为固定总价，年度实际结算总额不得超过中标价格。

八、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双方协调解



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无锡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十、其他事项：/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采购、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江苏新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无锡市金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月日：2026.4.13

年月日：2026.4.13

见证方：江苏新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户名：无锡市金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江溪支行

年月日：

乙方账号：10635301040005345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

甲方：无锡市梁溪区崇安寺街道办事处

乙方：无锡市金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解决无锡市梁溪区崇安寺街道办事处、城管中队就餐问题，甲方将街道机关食堂及城管中队食堂外包予乙方。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约期限：自 2026 年 4 月 14 日至 2027 年 4 月 13 日。

二、合作方式：

本项目采用全包管理的餐饮运行管理模式：乙方负责食品原材料采购、核价及成本核算；提供服务人员及技术服务，负责菜点工艺流程实施与管理，按甲方要求提供人员餐饮分餐、配送、食堂环境清扫和食品卫生及安全生产保障。

三、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 预付款，预付款在支付前两次季度服务费时平均扣回，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则不支付预付款。经甲方确认后，乙方于每季度的最后一个月月底出具该季度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对相应发票进行核查，针对不合格票据有权要求中标方补正），甲方收到经核查无误后的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10 日内付清票款。

本项目费用为固定总价，年度实际结算总额不得超过中标价格。

四、用餐情况及供应要求：

1、用餐情况

街道机关食堂：开餐天数为工作日/年（按 248 个工作日/年计），周一至周五每天满足提供套餐暂按 188 人次左右的就餐服务（中午餐）。

城管中队食堂：开餐天数分为两部分：① 工作日/年（按 248 个工作日/年计），周一至周五每天满足提供套餐 95 人次左右的就餐服务（中午餐+晚餐）；② 节假日/年（按 112 天计算），提供套餐 60 人次左右的就餐服务（中午餐+晚餐）。

(1) 街道机关食堂工作日供应中餐，供应方式为套餐。

用餐时段

午餐：11:00——12:45

(2) 城管中队食堂供应中餐与晚餐，供应方式为套餐。

用餐时段

午餐：11:00——12:45 晚餐：17:00——18:45

2、餐饮供应要求

(1) 餐标按每人每餐 15 元，餐标和菜肴规格统一，因工作需要，有临时就餐人员，实行刷卡或餐券的准入机制。

(2) 品质要求：一大荤（2 选 1），一小荤，两蔬菜，杂粮一道，水果或酸奶一盒，一道汤，主食一道，甲方有需求可调整相应的品种和数量（在餐标范围内）。

| 快餐规格 | 定价 | 品种数量 | 备注 |
|---------------|-------|------|----|
| 套餐（正餐） 15元 | 大荤 | 2选1 | |
| | 小荤 | 1 | |
| | 蔬菜 | 2 | |
| | 汤 | 大众汤 | |
| | 杂粮 | 1 | |
| | 水果或酸奶 | 1 | |

(3) 遇特殊节日，如端午、中秋、春节等需提供符合节日氛围的食品。

(4) 乙方还需根据甲方临时需求提供保障用餐（值班及应急保障用餐等）。

五、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必须本单位经营，一旦发现转包、分包、挂靠现象，一律取消承办资格；

2、乙方应出具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予以确认其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罚。

3、乙方拥有用工自主权，但所有人员必须符合国家劳动部门规定的用工条件，做到持证上岗，如乙方违反有关部门规定，受到相关处罚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额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乙方员工在合同期间所发生的福利费、工伤、生病住院、意外伤（亡）害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按照规定，与所有聘用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5、乙方需提供针对本项目有效的用工人员身份证、健康证明及从事餐饮服务的相关岗位证书等相关材料复印件给甲方备案，且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随意更换（员工离职除外），如因不可抗力需更换人员，必须在一周内更换到位。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提供乙方厨房基础设施、排风设备、排污设备、餐桌、桌椅、水、电等厨房设施设备的无偿使用权，另提供食品仓库1间、非食品仓库1间无偿使用。

2、甲方应负责做好乙方入驻前食堂水、电、设备检修工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经双方核实签字交接。

3、甲方有权监督食堂的食品品种、质量及卫生安全工作，有权对乙方员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法规和行为进行制止和处罚。

4、甲方有权监督乙方食堂设施设备财产使用情况。

5、甲方将定时对餐厅进行满意度调查，将相关食堂建议及意见反馈给乙方，以便乙方更好地完善服务工作。

6、甲方在日常应协助乙方处理各类管理事务，维护食堂就餐秩序。

7、甲方无偿供应乙方员工用餐，不提供员工住宿、交通等条件。

七、服务要求

1、乙方应是一支精干、高效、专业、敬业、健康有特色的餐饮服务团队，有能力为用餐人员提供安全、优质、高效、满意的餐饮服务。企业内设机构必须齐全，有严谨的人事、财务、销售、业务及服务管理体系，注重企业文化。

2、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的各项规定，所有帮厨、厨师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每年不少于1次健康体检，严格执行清洁消毒规定，不得提供变质、变味的饭菜。

3、所有员工进入岗位前必须穿戴统一工作服，使用一次性卫生手套、口罩，工作时间内必须穿防滑鞋，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工作区域，工作时不得会客、吸烟、吃食品、大声喧哗和聊天。

4、严格遵守甲方的用餐时间，保证午餐按时正点开餐，在开餐前15分钟确保所有饭菜品全部摆放到位，开餐前5分钟所有服务人员站立到指定岗位等待开餐。

5、用餐期间厨房保证食品菜肴不断档，就餐人员离开后及时擦拭干净以备第二餐次人员使用，用餐时段结束后彻底清洁用餐区域，余留食品按规定处理。

6、日常保洁工作，要求地面清洁，下水道通畅，无积水，工作场所整洁，无积灰，墙壁无霉斑，各种餐具用品做到卫生、洁净、消毒；餐室（厨房）无蝇、无虫，排油烟设施罩清洁不滴油。

7、乙方管理人员每天应到所服务的区域巡视，并定期到甲方各部门发放用餐满意度调查表。

8、服务的满意度低于80%，或甲方接到关于餐饮方面的投诉，乙方必须立即进行整改，如造成重大影响或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按法律程序终止合同，并

追究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要严格遵守按合同约定的各类事项，若一方违约或单方面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合同，违约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损失。

2、因乙方单位管理、工艺流程等工作不到位，引起病源性传播、食物中毒等安全问题，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3、因乙方经营不善，造成饭菜的质量差、卫生差等，经甲方监督整改无效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4、如因违约行为造成第三方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害的，违约方应当另行赔偿。

5、因不可抗力（含国家发生重大政策性调整）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的履行和解除

双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不得无故自行提前解除合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守约方可以自行提前解除合同：

1、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等，经甲方督促整改后仍不能如期整改的。

2、乙方存在转包、分包或挂靠情形的。

3、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重大食品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4、双方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其他说明

- 1、乙方应提前一周向采购人提供下周菜单，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上墙公布。
-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食堂内进行食品外加工，一经发现将作违约处理。
- 3、乙方必须健全食堂逐日消耗、食品留样制度、索证登记制度等。
- 4、甲方有权对乙方每天菜品的分量、质量、品质色味进行监督、验收。
- 5、除甲方提供条件外，食堂所需其他设备由乙方自备。特殊装修、建造，乙方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必须保护好食堂所有财产。对甲方提供的场地、厨具设备、各类设施应及时进行保养、维护，延长其使用年限。

十一、合作期内，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协议和招投标文件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十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保密协议

供应商保密承诺书

无锡市梁溪区崇安寺街道办事处：

我方根据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并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要求，制定并严格落实保密管理制度，设置保密部门、配备保密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采购项目情况；

二、采购项目文档资料实行专人管理、专室专柜存放，定期销毁，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三、不得在连接互联网计算机中存储、处理或者传递采购项目信息；

四、不得通过普通电话、传真、快递等渠道传递采购项目信息；

五、不得将参与的涉密采购项目作为企业业绩进行宣传；

六、接受地方采购管理部门、采购机构组织开展的保密指导和监督检查。

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贵方按规定作出的相关处罚。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